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車輛接駁救護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609 次處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為善用園區有限車輛資源，避免排擠到傷患接駁使用，特訂定本收費要點。

第一條：本要點之車輛接駁僅接駁身體不適之遊客至園區救護站或救護車，不提供至他處之接駁服務。

第二條：本要點需依園區車輛實際狀況調度安排使用。

第三條：免費對象如下：

(一) 園區遊客外觀有明顯創傷(但撕裂傷 $<3\text{cm}$ ，擦傷及扭傷除外)。

(二) 園區遊客四肢骨折。

(三) 園區遊客需轉乘坐救護車至醫院就醫者。

第四條：收費標準，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

路段	收費	每車收費 (限乘 2 人)	每車超過 2 人者 每人加收
大學池林道		500 元	300 元
神木林道		1000 元	500 元
鳳凰林道		1500 元	700 元

第五條：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